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榆林学院组发〔2023〕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绥师校区党工委：

为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流程，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提出如下要求。

一、科学制定落实发展党员计划

1. 在学校下达发展党员指标后，及时分解下发指标到各党支部，分解下发时应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师生及重点群体、薄弱领域。

2. 强化动态管理，及时全面掌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指标动态调整。

二、从严把握入党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立场作为对入党申请人的主要考察内容，突出政治强、品行优、师生公认的要求，不得简单把业务能力、学习成绩的优劣等作为申请入党的必要条件。

2.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当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对党的基本认识、入党动机，向入党申请人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谈话过程中注重对有关入党条件的核实印证，严防未满 18 周岁入党、违规异地入党、“带病入党”等问题。

三、注重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

1. 确定为积极分子条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满三个月，且递交入党申请书时已年满 18 周岁（注：18 周岁应足年足月足日），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组织部汇报。

2. 党组织应采取多种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必须以集中授课、知识讲座、交流讨论、主题活动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帮助他们提高入党觉悟、端正入党动机。

3. 积极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列席有关会议、参加有关活动，帮助他们亲身体会党员的义务和权力，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光荣感。

4. 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加强考察了解，但不能将原本由党员承担的党务工作交给入党积极分子承担。

5. 每季度培养联系人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情况；每半年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主要考察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和现实表现等；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规模、结构、分布、质量和教育培养考察等情况作 1 次分析，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四、加强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

1. 发展对象人选经支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总支备案同意后，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主要经历、申请入党时间、培养教育情况等。

2. 重点了解其在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作风、工作表现、群众观念、道德品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3.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党组织应指派正式党员开展。政治审查中，确需函调或外调的，可有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总支发函索取调查证明材料或派员外调。

4. 调查证明材料一般由调查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并加盖党组织公章；调查对象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居住地党组织出具并加盖党委公章。

五、严格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程序

1. 预备党员接收，按照支委会审查、二级党组织预审、填写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讨论、二级党组织派人谈话、二级党组织审批、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等程序进行。

2. 党组织在接收预备党员时，应当深刻认识各个环节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不得随意将有关程序合并，或采取先研究后补材料方式简单处理。

3. 二级党组织预审时，应根据党员职业、身份等，有针对性地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

4. 对信仰宗教或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不能发展其入党。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党支部一般应在收到转正申请 1 个月之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到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六、做好党员档案整理归档

1. 党员档案应装入《党员档案袋》，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教育登记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上档案袋、登记表、志愿书均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严禁私自翻印。

2. 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培养对象工作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化的，接收单位党组织要对转来的有关培养对象的档案材料严格审查，对主要材料有缺失的，应主动与转出单位党组织联系，要求完善材料或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二级党组织提出书面证明；对转出单位无法提出书面证明的，报经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可不予接收，并向当事人说明情况。

3. 因档案材料缺失导致无法接续培养或无法认定党员身份

的，按照党内有关法规制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6日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